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告 潘莉虹

被告 廖庭妍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